

民法典和合同法(模板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民法典和合同法篇一

近日，我接收了公司委派的业务，需要与另一家公司进行买卖合同的签订，进行商品的交易。在这个过程中，我深切地感受到买卖合同法对于商业合作的必要性。在与对方公司的沟通、询价、订货以及最后签约的过程中，我逐渐了解和掌握了买卖合同法，并产生了一些心得体会。

第一段：买卖合同法对于商业合作的必要性

买卖合同法是我国商业活动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在商业合作中，合同是担保商业行为合法有效的重要文书，而买卖合同则是商业活动经常涉及的合同种类之一。通过买卖合同法，可以规范企业间的交易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纠纷解决方法等内容，从而促进商业交易的顺利进行。购买或销售商品，不仅仅是一项单纯的交易行为，背后还涉及着经济效益、市场品牌、信誉等方面的影响。买卖合同法的作用是确保买卖双方达成合法有效的交易，保障了商业活动的可持续性。

第二段：了解合同内容，避免风险纠纷

在与合作公司进行沟通时，我深刻地认识到了合同内容的重要性。在讨论合作事宜时，了解合同内容，明确条款的细节，对于避免日后的风险纠纷至关重要。例如，在与合作公司订购衣服的数量时，我语言表达不清，导致对方误解我们的需

求，最后导致了一次不必要的返工。如果我们在合同内容上写清楚订货数量和规格，再经过双方确认后签署，这样的事情就不会发生。可见，正确理解合同内容，将条款落实到位，可以有效地避免日后的风险纠纷。

第三段：注重交易细节，增强合作品质

在订货的过程中，对于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时间等细节方面的把握，可以直接影响到合作品质的高低。因此，在挑选商品时，我们不仅要考虑价格因素，更需要考虑商品质量和性价比。一些企业为了追求低价格，而选择质量差的低端产品，最终导致质量问题，影响商业合作。买卖合同法规定了保证合同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免受瑕疵的规则，补偿责任等，对于商品的质量问题具有明确的售后规定。因此，注重交易细节，注重商品的质量和实际性价比，对于提高合作品质和增强企业的信誉度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第四段：了解补充协议，提高合作效率

在我与合作公司的协商中，发现有时会出现某些特定情况的协定，而这些特定情况在合同中未予规定。此时，双方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来达成一致。补充协议是在原有合同的基础上，对合同条款进行了具体化、完善化的补充协定。在我们的合作中，与合作公司进行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仅提高了合作效率，增强了合作的顺利进行，而且还有助于提升日后相互信任的关系。

第五段：总结心得，展望未来

在与另一家公司进行买卖合同的签订，进行商品的交易中，我通过实践深切地感受到了买卖合同法的必要性。了解和掌握买卖合同法对于商业合作的进行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正确理解合同内容、注重交易细节、了解补充协议，都是增强合作品质、避免风险纠纷、提高合作效率的有效手段。在未来

来的商业合作中，我将更加努力，通过积累实践经验，不断提升自身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

民法典和合同法篇二

买卖合同是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但是往往在签署买卖合同时我们并没有意识到它的重要性。然而，一份合同的签署关乎我们的日常利益和生意。买卖合同法实施以来，使得买卖合同的签署和执行更加规范化，也方便了消费者和企业的交易。在此，本人结合自身经验，对于买卖合同法有了一些心得体会。

第二段：了解合同法的重要性

在签署合同之前，需要了解合同法的相关条款，不仅仅是为了防止双方中有一方可能会出尔反尔，而且也是对应不同的情况给出应对措施。例如，合同中的交货日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双方不能达到一致，就可能会引起双方间的矛盾和纠纷，因此，在签署合同时一定要注重条款的明确和完成。通过加强对合同法条款的了解，双方可以在签署合同时明确自己的权益和义务，从而达到双方互利互惠的目的。

第三段：纠纷解决

在生意中，我们往往无法预知发生的事情，有时候买卖的物品不免存在一些质量问题或者交货时间问题等，因此，意外纠纷的发生也是事情难以避免。但合同中的条款可以使我们更好地解决这类问题，从而减少损失。当然，要想依据合同条款解决纠纷，就必须在签署合同时将所有可能的情况列入，并且明确双方的权益和义务。如果合同条款足够明确，一旦发生纠纷，结果就会更加明确。

第四段：签约方的信用

在签署合同时，要特别关注签约方的信用，需要严格审核对方的背景、历史以及信誉情况。如果此次贸易的金额巨大，为了砍掉成本而将其和小商家打包在一起，而不对对方进行审核，那么，很有可能因此而造成更大的损失。对于合同签署方的背景和信誉情况，要尽可能进行了解，了解对方的经济实力，确保对方的信用得到有效保持。

第五段：总结

综上所述，买卖合同法在现实生活中的应用，是非常重要的一项法规。在签署合同之前，需要认真的了解相关条款，清楚双方的权益和义务，以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和时间浪费。同时，签约方的信誉检查也非常重要，要通过各种渠道进行了解，保证交易的安全性。总之，规范的操作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营造和谐而稳定的贸易环境。

民法典和合同法篇三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

有效。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返回页首]

民法典和合同法篇四

所谓无效合同，就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发生履行效力的合同。

一般合同一旦依法成立，就具有法律拘束力，但是无效合同却由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即使其成立，也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无效合同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一般来说本法所规定的无效合同都具违法性，它们大都违反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合同当事人非法买卖毒物、枪等。

无效合同的违法性表明此类合同不符合国家的意志和立法的目的，所以，对此类合同国家就应当实行干预，使其不发生效力，而不管当事人是否主张合同的效力。

所谓自始无效，就是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以后也不会转化为有效合同。

由于无效合同从本质上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国家不承认此类合同的效力。

对于已经履行的，应当通过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方式使当事人的财产恢复到合同订立前的状态。

本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本项是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效力的规定。

在经济生活中出现很多以此类合同的方式侵吞国有资产和侵害国家利益的情形，但是受害方当事人害怕承担责任或者对国家财产漠不关心，致使国有资产大量流失，若此类合同不纳入无效合同之中，则不足以保护国有资产。

所谓欺诈，就是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故意告知对方虚假的情况，欺骗对方，诱使对方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而与之订立合同。

欺诈的种类很多，如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提供虚假的商品说明书，在没有履行能力的情况下，对外签订合同骗取定金或者货款等。

欺诈具有以下构成要件：(1)欺诈一方当事人有欺诈的故意。

即欺诈方明知告知对方的情况是虚假的，并且会使对方当事人陷于错误而仍为之。

欺诈的故意既包括欺诈人有使自己因此获得利益的目的，也包括使第三人因此获得利益而使对方当事人受到损失。

(2)要有欺诈另一方的行为。

所谓欺诈行为，是指欺诈方将其欺诈故意表示于外部的行为，欺诈行为既可是积极的行为，也可是消极的行为。

欺诈行为在实践中可分故意陈述虚假事实的欺诈和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陷入错误的欺诈。

故意告知虚假情况就是虚假陈述，如将劣质品说成优等品；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是指行为人负有义务向他方如实告知某种真实情况而故意不告知的。

(3) 受欺诈方签订合同是由于受欺诈的结果。

只有当欺诈行为使他人陷于错误，而他人由于此错误在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况下与之签订了合同，才能构成受欺诈的合同。

所谓胁迫，是指行为人以将要发生的损害或者以直接实施损害相威胁，使对方当事人产生恐惧而与之订立合同。

因胁迫而订立的合同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情况是以将要发生的损害相威胁，而使他人产生恐惧。

将要发生的损害可以是涉及生命、身体、财产、名誉、自由、健康等方面的，这种损害必须是相当严重的，足以使被胁迫者感到恐惧。

如果一方所进行的将要造成的损害的威胁是根本不存在的、没有任何根据的，或者受胁迫方根本不会相信的，不构成胁迫。

另一种情况是行为人实施不法行为，直接给对方当事人造成人为的损害和财产的损害，而迫使对方签订合同。

这种直接损害可以是对肉体的直接损害，如殴打对方；也可以

是对精神的直接损害，如散布谣言，诽谤对方。

因胁迫而订立的合同要具有如下构成要件：(1) 胁迫人具有胁迫的故意。

即胁迫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对受胁迫方从心理上造成恐惧而故意为之的心理状态，并且胁迫人希望通过胁迫行为使受胁迫者作出的意思表示与胁迫者的意愿一致。

(2) 胁迫者必须实施了胁迫行为。

如胁迫者必须要有以将要有的损害行为或者直接对对方施加损害相威胁的行为。

如果没有胁迫行为，只具有主观上的故意，不构成胁迫行为。

胁迫在合同中常常表现为强制对方订立合同而实施的，也可以是在合同订立后，以胁迫手段迫使对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3) 胁迫行为必须是非法的。

胁迫人的胁迫行为是给对方施加一种强制和威胁，但这种威胁必须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如果一方有合法的理由对另一方施加压力，则就不构成合同中的威胁。

如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如对方若不按时履行合同，就要提起诉讼，则因为提起诉讼是合法手段，不构成胁迫。

(4) 必须要有受胁迫者因胁迫行为而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思与胁迫者订立的合同。

如果受胁迫者虽受到了对方的威胁但不为之所动，没有与对方订立合同或者订立合同不是由于对方的胁迫，则也不构成

胁迫。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所谓恶意串通的合同，就是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非法勾结，为牟取私利，而共同订立的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例如，甲企业产品的质量低劣，销不出去，就向乙企业的采购人员或者其他订立合同的主管人员贿赂，然后相互串通订立合同，将次品当成合格产品买入。

在实践中比较常见的还有代理人与第三人勾结，订立合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这种合同具有极大的破坏性，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为了维护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维护正常的合同交易，本法依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将此类合同纳入了无效合同之中。

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七项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无效。

此类合同中，行为人为达到非法目的而以迂回的方法避开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以又称为伪装合同。

例如，当事人通过虚假的买卖行为达到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目的就是一种比较典型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由于这种合同被掩盖的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会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损害，所以本法把此类合同也纳入了无效合同中。

许多国家的法律都规定违反了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的合同无效。

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对于维护国家、社会一般利益及社会道德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我国虽然没有采用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的提法，但是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确立了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实质上是违反了社会主义的公共道德，破坏了社会经济秩序和生活秩序。

例如，与他人签订合同出租赌博场所。

从本条的规定可知，只有违反了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才无效。

这是因为法律、行政法规包含强制性规定和任意性规定。

强制性规定排除了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自由，即当事人在合同中不得合意排除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适用，如果当事人约定排除了强制性规定，则构成本项规定的情形；对任意性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如当事人可以约定商品的价格。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不同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法律、行政法规中的规定人们不得为某些行为或者必须为某些行为，如法律规定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等都属于强制性规定；而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只是指规定人们不得为某些行为的规定。

由此可见，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包括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应当特别注意的是，本项的规定只限于法律和行政法规，不能任意扩大范围。

这里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如当事人订立的合同违反了刑事法律或者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颁布的法规，如我国税收征管、外汇管理的法规。

实践中存在的将违反地方行政管理规定的合同都认定为无效是不妥当的。

民法典和合同法篇五

合同法是民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范了人民群众在经济交往中的合同行为。通过学习合同法，我深刻体会到合同法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在学习的过程中，我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一些心得体会。本文将从合同的基本概念、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等几个方面进行探讨。

首先，关于合同的基本概念。合同是法律认可的当事人基于平等意思表示达成的协议，具有约束力。学习合同法，我深刻理解了合同的双方自愿、平等的原则。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必须基于真实意思进行交流和约定，不能有强迫、欺骗或者误导行为。这让我认识到，在现代社会中，合同的订立不仅仅是一种经济行为，更是一种法律行为，要求当事人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并保持诚实守信的原则。

其次，关于合同的订立。合同是经济交往的基石，合同的订立不仅仅是简单的口头约定，更要有明确的条款和格式的书面协议。学习中，我明白到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当事人应当明确约定合同的内容、权利义务和约定的时间地点等，以确

保各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合同的签订过程中，要注意言行一致，不得违背法律规定以及禁止性规则，确保合同的法律效力。

再次，关于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履行是合同法的核心内容，也是合同法的重要目的之一。合同的履行不仅仅要求履行期限和履行地点的准确性，更要求当事人必须按照约定的义务进行履行。学习中，我了解到合同的履行包括两个方面，即结果义务和努力义务。当事人不仅要达到预期的结果，还要付出合理的努力。另外，合同的履行还要遵守义务的安全规定，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

此外，关于合同的变更。在现实生活中，合同存在着随时变更的现象。合同法对于合同的变更有一定的要求，即当事人应当基于自愿的原则，在达到一致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的。学习中，我明白到合同的变更必须符合相应法律规定，当事人在变更合同时应当考虑合同对他人的影响，并经过对方的同意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这让我了解到在变更合同时，不能随意擅自行动，必须经过合法程序达成一致。

最后，关于合同的解除。合同的解除是当事人自愿解除合同关系的一种方法，也是民事法律关系终止的形式之一。学习中，我了解到合同的解除必须依法进行，并经过书面协议或者经过法院的判决。在解除合同时，当事人应当考虑到合同对对方权益的影响，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在合同解除后，对已经履行的义务和对方已经获得的利益进行合理的补偿。这让我深刻体会到，在解除合同时，要尊重合同的法律效力，并尽量减少对对方的影响。

总结起来，学习合同法使我认识到合同在经济社会中的重要性。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等各个方面，都需要当事人遵守法律规定，并保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合同的法律效力，并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通过学习合同法，我不仅了解了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和相关规定，更

获得了对合同法的深入认识和理解。我相信，在今后的经济交往中，我将能够更好地运用合同法知识，保护自己的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民法典和合同法篇六

买卖合同法自1986年10月起正式实施，是我国商事活动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接触经商活动之前，很多人可能认为它只是一本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实则并非如此。在实际的商业操作中，购买、销售者应当了解买卖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法律风险。然而，只有真正体验和实践，在经历过错误，才能更好地领悟这部法律的精髓。因此，本文将介绍作者在实现过程中获得的一些心得体会，以便更好地帮助读者理解该法律并更好地应用它。

第二段：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在合同中，诚信原则应该时刻被遵循。购买和销售者应当在交易前互相了解对方的能力、信誉、资质、业务经验以及过去合作的情况，以此为依据决定承包合同的能力、签订合同的方式、保证合同中条款的具体要求。此外，合同双方应该始终保持诚实和透明的交流。如果没有规定或约定，双方应协商处理，并谨慎避免在口头或书面意见上与另一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有利于交易的情况下，采用特别规定、约定和条款。

第三段：注重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应完整、规范、合理。在签订买卖合同时，合同的内容不仅表达了双方的意图和诉求，而且也影响到合同的执行程度。如果合同未明确规定条款或不合理的条款，会导致[1]合同的执行难度，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每一项权利和义务的相关条款。此外，在签署合同时，一定要诚实的陈述事实，防止出现错误或欺诈的情况，一旦出现这种情况，

将会对商事活动产生极大的不利影响。

第四段： 强调风险和保障

在实际的商业操作当中，风险和保障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而在买卖合同法中，卖方要应当向买方说明或者留置未履行的财产权直到买方付款的条款，这一规定充分保护了卖方的利益。同时，为避免损害双方合同的权益损失，买家和卖家应该严格按照买卖合同中的规定，在履行约定下的时限、地点、数量、质量方面做好充足的准备。双方还应该加强对物品的保管和保险，防止发生财产损失。

第五段： 总结

在商业领域，买卖合同法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在实践操作中，遵循诚信原则、注重合同内容、强调风险和保障都是十分必要的。合同双方应当加强沟通，协商处理好合同中的条款和截止日期，合理地分配双方权利和义务。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合同的有效执行，达到双方的目标。充分地实践和运用买卖合同法，能够让商家更好地完成交易、规避商事活动的风险，为自身创造更大的财富和效益。